

绵阳市游仙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绵游教体发〔2017〕20号

绵阳市游仙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开展2017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

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及相关人员：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2017年春季市（州）、区（市、县）教师资格实施工作安排的通知》（川教资〔2017〕1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区2017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户籍或固定工作单位在游仙区行政辖区内的人员（注：“固定工作单位”是指能够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书、社保缴费单

和在游仙区进行人事代理的单位证明)。

(二) 申请资格种类仅限于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专业必须为**幼儿教育或学前教育**);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专业必须为**师范类**),师范院校成人教育类师范专业必须提供教育部同意该校设置此专业的批文,才能认定为合格的师范专业;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其以上学历。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三) 游仙区辖区内大中专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四) 函授、电大、小自考等各类成人教育专业的应届毕业生,不能参加本次春季教师资格认定。

二、申请程序

(一) 网上报名

申请人于2017年3月25日—4月30日(7:30-23:30)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并下载、双面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过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

(注:申报入口共两个,参加全国统考并取得合格证请从“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申报,参加四川省自考合格及其他符合申报要求的人员请从“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申报。申报人必须按要求上传照片,如没按规定上传照片则网上申报无效。)

(二) 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时间

2017年5月8日-5月12日

2. 现场确认点

绵阳市游仙区教育和体育局人事股(游仙区东津路30号青少年活动中心5楼)。

3. 现场确认需提供的材料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网报成功后用A4纸双面打印)。

(2)本人思想品德鉴定材料一份。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有统一格式,请下载。《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申请人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职工可由工作单位出具,其他人员须由申请人户籍所在的街道办事处或人事档案所在的人才交流中心出具。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第8条“有无犯罪记录”处须由本人承诺“无犯罪记录”并签名、按手印。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4)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同时还需提交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的关于本人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式一份。(全日制大学应届毕业生应提交由毕业学校教务处加盖公章的在校期间学业成绩单原件，各院系出具的成绩单无效)。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6) 师范类专业毕业的人员，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

①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考试成绩单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上必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的印章)。

②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上必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的印章)。公办在编在岗教师申请另一类教师资格种类的需提供上年度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上必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的印章)。

(7) 非师范专业毕业的人员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8) 国考合格的考生现场确认时须提交《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9) 近期二寸半身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办证书用，必须与网报照片一致)。

(10)户籍不在游仙区但固定工作单位在游仙辖区内的申请人员，还须提供人事代理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书和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单（到缴费的社保部门打印）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三）体检

体检医院现场确认时通知。

三、材料整理提交要求

所有复印件统一用 A4 复印纸，只需复印正面，即与本人有关的那一面，所有申报材料装入一个纸质档案袋，档案袋封面注明报名号、申请资格类别、申请学科、申请人姓名，申请人身份证号码、申请人电话号码，提交现场确认点审核。

四、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现场确认结束后将组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具体时间、地点、试讲题目等有关事宜将提前在游仙教育体育网（网址：<http://www.yx-edu.net>）公布，预计测试时间：5 月下旬。请特别留意网站通知，逾期未到视为自动放弃。测试通过名单及证书领取时间也将在游仙教育体育网上公布。

五、收费标准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 号）等规定收费。

备注：

1. 请务必牢记自己的网报号、登录密码、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
2. 体检、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时间现场确认后再另行通知。
3. 网上报名时必须按要求上传照片。
4. 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和现场确认时交的照片必须一致。
5. 全日制大学应届毕业生应在学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申报。
6. 证书制作及颁发时间：2017年6月10日-7月10日。
7. 咨询电话：0816-2292766

绵阳市游仙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7年3月17日